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08号）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控制的企业，胡精沛先生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3月29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取得的股份，亦受到上述承诺的约束；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8日